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
(股票代碼 5902)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9 號 23 樓
電 話：(06)570-1271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99年度及9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六、	合併損益表		7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2
	(一) 公司沿革		11 ~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6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 ~ 27
	(五) 關係人交易		28 ~ 30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0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 ~ 32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	其他	33	~ 34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5	~ 39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	~ 3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3. 大陸投資資訊	38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及金額	39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40	~ 42

聲 明 書

本公司 99 年度（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 瑞 典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0003719 號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0 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8 年度稅後合併總損益減少新台幣 7,571 仟元，每股虧損增加新台幣 0.11 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明憲

會計師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3 月 2 4 日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41,393	12	\$ 64,269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及六)	\$ 100,000	9	\$ 36,245	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7,108	2	26,369	2	2120 應付票據	28,263	2	23,040	2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3,169	-	2,517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五)	91,292	8	40,221	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39,198	3	23,854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六))	16,356	1	-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41,890	4	16,248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54,219	5	49,327	4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六))	10,764	1	15,465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七)	34,465	3	41,192	4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960	-	2,475	-	2260 預收款項	4,249	-	2,226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	-	7,532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20X 存貨(附註三及四(三))	100,745	9	115,368	10	(附註四(八)(十一))	43,779	4	33,129	3
1260 預付款項	36,769	3	31,090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2,623	32	225,380	2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六))	3,353	-	5,227	1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5,349	34	310,414	27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	20,000	2	-	-
基金及投資					2441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四(八))	103,894	9	137,442	1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九))	1,641	-	3,824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23,894	11	137,442	12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					其他負債				
成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二))	16,342	2	15,368	1
1521 房屋及建築	447	-	447	-	2820 存入保證金	-	-	500	-
1531 機器設備	10,799	1	9,700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6,342	2	15,868	1
1561 辦公設備	22,752	2	22,014	2	2XXX 負債總計	512,859	45	378,690	33
1681 其他設備	3,163	-	1,508	-	股東權益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7,161	3	33,669	3	股本				
15X9 減：累計折舊	(25,544)	(2)	(23,965)	(2)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一及四(十三))	945,000	82	945,000	8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617	1	9,704	1	保留盈餘				
無形資產(附註四(七)(八))					3350 累積虧損(附註四(十三)(十四))	(297,564)	(26)	(180,692)	(16)
1710 商標權	150,000	13	150,000	1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663	-	455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666)	(1)	10,249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50,663	13	150,455	13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638,770	55	774,557	67
其他資產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436	-	88,801	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51,629	100	\$ 1,153,247	100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八))	544,286	48	544,286	47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六))	47,637	4	45,763	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92,359	52	678,850	59					
1XXX 資產總計	\$ 1,151,629	100	\$ 1,153,247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明憲、劉子猛會計師民國100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瑞典

經理人：劉俊北

會計主管：馬鍾培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788,329	101	\$	521,043	103		
4170 銷貨退回	(9,695)	(1)	(15,173)	(3)		
4190 銷貨折讓	(348)	-	(2,034)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778,286	100		503,836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三、四(三)(十五)及五)	(778,350)	(100)	(363,095)	(72)		
5910 營業毛(損)利	(64)	-		140,741	28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五)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55,674)	(20)	(184,619)	(3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8,081)	(9)	(66,359)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3,846)	(29)	(250,978)	(50)		
6900 營業淨損	(223,910)	(29)	(110,237)	(2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93	-		221	-		
7122 股利收入		10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415	-		
7160 兌換利益		4	-		-	-		
7210 租金收入		-	-		12,656	3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九))		-	-		8,730	2		
7480 什項收入		142,624	18		37,571	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42,831	18		59,593	1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五)	(9,106)	(1)	(21,492)	(4)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33)	-		-	-		
7560 兌換損失	(-	-	(3,359)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五)(九))	(2,183)	-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八))	(7,042)	(1)	(28,077)	(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8,564)	(2)	(52,928)	(1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99,643)	(13)	(103,572)	(2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六))	(17,229)	(2)		-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16,872)	(15)	(\$)	103,572)	(21)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16,872)	(15)	(\$)	103,572)	(21)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附註四(十七))								
9750 本期淨損	(\$)	1.05)	(\$	1.24)	(\$	1.50)	(\$	1.5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明憲、劉子猛會計師民國100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瑞典

經理人：劉俊北

會計主管：馬鍾培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普通股本</u>	<u>累積虧損</u>	<u>累積換算調整數</u>	<u>合 計</u>
<u>98 年 度</u>				
9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300,000	(\$ 1,736,920)	\$ 3,900	\$ 566,980
減資彌補虧損	(1,736,000)	1,736,000	-	-
現金增資	381,000	(76,200)	-	304,800
98 年度合併總損益	-	(103,572)	-	(103,572)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6,349	6,349
9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945,000</u>	<u>(\$ 180,692)</u>	<u>\$ 10,249</u>	<u>\$ 774,557</u>
<u>99 年 度</u>				
9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945,000	(\$ 180,692)	\$ 10,249	\$ 774,557
99 年度合併總損益	-	(116,872)	-	(116,872)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18,915)	(18,915)
9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945,000</u>	<u>(\$ 297,564)</u>	<u>(\$ 8,666)</u>	<u>\$ 638,770</u>

(以下空白)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明憲、劉子猛會計師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瑞典

經理人：劉俊北

會計主管：馬鍾培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116,872)	(\$ 103,572)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	(1,939)
備抵呆帳沖銷數	-	(1,99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2,013)	(116,883)
折舊費用	2,314	7,06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41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33	-
減損損失	2,183	-
減損迴轉利益	-	(8,730)
各項攤提	432	392
提列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回收損失	-	4,746
外幣兌換損失	521	11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9,261	(11,205)
應收票據－關係人	(652)	(2,517)
應收帳款	(15,344)	26,0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642)	(3,703)
其他應收款	4,701	6,5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15	(2,475)
存貨	46,636	130,734
預付款項	(5,679)	9,93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874	16,79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874)	(16,798)
應付票據	5,223	(25,638)
應付帳款	51,071	(8,022)
應付所得稅	16,356	-
應付費用	4,892	(7,46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7,674)
其他應付款項	(6,727)	(2,495)
預收款項	2,023	(5,346)
應計退休金負債	974	9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594)	(123,602)

(續次頁)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9</u> <u>年</u> <u>度</u>	<u>98</u> <u>年</u> <u>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7,532	\$ 8,024
購置固定資產	(4,673)	(7,22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07	340,168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640)	(4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8,365	(85,1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791	255,808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3,755	(50,225)
應付公司債減少	-	(100,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00	(315,925)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	(32,898)	(72,727)
存入保證金減少	(500)	-
現金增資	-	304,8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357	(234,077)
匯率影響數	(19,430)	10,0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77,124	(91,8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269	156,0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1,393	\$ 64,269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1.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746	\$ 16,119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明憲、劉子猛會計師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瑞典

經理人：劉俊北

會計主管：馬鍾培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於民國76年2月5日奉准設立。設立資本額為\$130,000，經多次增減資及註銷庫藏股票後，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額定資本總額為\$2,500,000，實收資本額則為\$945,000，分為94,500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食品、飲料、酒類及用品等之行銷代理及物流業務、茶飲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 (二)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83人。
- (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7年2月7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 (四)本公司主要事業經營之地址：台南市麻豆區海埔里埤仔尾23之11號。
- (五)統一企業(股)公司持有本公司63.70%股權，且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六)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德記洋行(股)公司	Sonic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
	德通(股)公司	各項飲料生產	"	"	—
	德記洋行(香港)有限公司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57.24%	57.24%	—
	易元酒舍有限公司	從事各種酒類等之代理銷售	—	100%	(註1)
Sonic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Tait Asia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Tait Asia Co., Ltd.	泰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
	Gocorp Ltd.	從事租賃業務	"	"	(註2)
	德記洋行(香港)有限公司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42.76%	42.76%	—
	香港中建廣告有限公司	從事廣告投資業務	—	100%	(註1)
	Mekong Marketing Services Ltd.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	"	"

(註1)該公司業已於民國99年度完成清算程序。

(註2)該公司目前為停業狀態。

- (七)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八)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九)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此情事。
(十)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此情事。
(十一)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事。
(十二)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子公司德記洋行(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98年9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債務轉增資HKD34,000仟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其他雖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超過50%，但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另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二)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外幣交易

1.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會計記錄除Sonic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係以美元，Tait Asia Co., Ltd.係以港幣及其他海外子公司係以當地流通貨幣

為記帳單位外，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按交易發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記帳單位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備抵呆帳

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六)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七)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係主要將以出售方式而非透過持續使用回收其帳面價值之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以其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購置或建造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則予以資本化。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更新、改良及大修支出作為資本支出，列入資產；經常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2. 折舊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則依估計尚可繼續使用之耐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耐用年數，除辦公設備為2年至6年外，其餘為2年至10年。
3.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處分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自各相關科目沖銷，處分損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支。

(十) 商標權

係開喜品牌之商標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經評估該商標權將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一) 電腦軟體成本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3年至5年平均攤銷。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2.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2. 期前清償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如金額重大，於當期認列非常損益。
3.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份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十四) 員工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

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除德通股份有限公司外，其餘子公司因無專職員工，僅由本公司員工兼任，故未訂有職工退休辦法。

(十五) 所得稅

1. 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國外合併子公司當地法令之規定，對所得稅之計算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估列入帳，並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帳列於資產負債表。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所得稅抵減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2 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自民國 87 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4.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依前開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計算認定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十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而子公司則以財務報表之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七)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

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八)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與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0 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8 年度稅後合併總損益減少 \$7,571，每股虧損增加新台幣 0.11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99年12月31日</u>	<u>98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09,362	\$ 6
支票存款	4,763	4,003
活期存款	26,968	60,260
定期存款	300	-
	<u>\$ 141,393</u>	<u>\$ 64,269</u>

(二) 應收帳款淨額

	<u>99年12月31日</u>	<u>98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56,015	\$ 40,671
減：備抵呆帳	(16,817)	(16,817)
	<u>\$ 39,198</u>	<u>\$ 23,854</u>

(三) 存 貨

	99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商 品	\$ 94,214	(\$ 3,761)	\$ 90,453
原 料	2,566	-	2,566
物 料	5,894	(762)	5,132
製 成 品	2,594	-	2,594
	<u>\$ 105,268</u>	<u>(\$ 4,523)</u>	<u>\$ 100,745</u>

	98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商 品	\$ 136,217	(\$ 35,041)	\$ 101,176
原 料	2,335	(682)	1,653
物 料	7,745	-	7,745
製 成 品	5,607	(813)	4,794
	<u>\$ 151,904</u>	<u>(\$ 36,536)</u>	<u>\$ 115,368</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99 年 度	98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00,911	\$ 415,023
存貨報廢損失	9,671	64,95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	(32,013)	(116,883)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10)	-
存貨盤盈	(9)	-
銷貨成本合計	<u>\$ 778,350</u>	<u>\$ 363,095</u>

(註)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以前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於本期處分，致產生回升利益。

(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止，符合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者，其主要類別如下：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出租資產	<u>\$ -</u>	<u>\$ -</u>

本公司處分七堵廠區之計劃業已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 98 年 7 月 13 日與合邦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出租資產之承租人)簽訂買賣合約書，雙方議定不動產及動產買賣價款分別為\$401,000及\$10,000。此交易業已於民國 98 年底完成。因係符合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故將出租資產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議定價款減除預計負擔之相關稅負等支出後之金額)孰低衡量後以\$335,321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科目項下，其不動產及動產分別業已於民國 98 年 9 月及 10 月間按議定價款完成交易。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99年12月31日</u>		<u>98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持股比率</u>	<u>帳面金額</u>	<u>持股比率</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品韻線上國際(股)公司	\$ 19,950	6%	\$ 19,950	15%
新東陽(股)公司	<u>216</u>	—	<u>216</u>	—
	20,166		20,166	
減：累計減損	(<u>18,525</u>)		(<u>16,342</u>)	
	<u>\$ 1,641</u>		<u>\$ 3,824</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民國 99 年度被投資公司一品韻線上國際(股)公司股價發生持久性大幅下跌，本公司經評估恢復希望甚小，故認列\$2,183 之減損損失。
3. 民國 99 年度被投資公司一品韻線上國際(股)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本公司依減資比例沖減投資股數 1,275 仟股。
4. 累計減損請詳附註四(九)資產減損。

(六) 固定資產

1.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固定資產之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99年12月31日</u>	<u>98年12月31日</u>
房屋及建築	\$ 84	\$ 39
機器設備	3,251	2,443
辦公設備	21,302	20,851
其他設備	<u>907</u>	<u>632</u>
	<u>\$ 25,544</u>	<u>\$ 23,965</u>

2. 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固定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七) 無形資產

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無形資產之期初與期末之原始成本、累計攤銷金額及期初與期末帳面價值調節表揭露如下：

項 目	99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期增加—		期 末 餘 額		
	原始成本	累計攤銷	帳面價值	單獨取得	本期攤銷	原始成本	累計攤銷	帳面價值
商標權	\$ 150,000	\$ -	\$ 150,000	\$ -	\$ -	\$ 150,000	\$ -	\$ 150,000
電腦軟體成本	30,136	(29,681)	455	640	(432)	30,776	(30,113)	663
	<u>\$ 180,136</u>	<u>(\$ 29,681)</u>	<u>\$ 150,455</u>	<u>\$ 640</u>	<u>(\$ 432)</u>	<u>\$ 180,776</u>	<u>(\$ 30,113)</u>	<u>\$ 150,663</u>

項 目	98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期增加—		期 末 餘 額		
	原始成本	累計攤銷	帳面價值	單獨取得	本期攤銷	原始成本	累計攤銷	帳面價值
商標權	\$ 150,000	\$ -	\$ 150,000	\$ -	\$ -	\$ 150,000	\$ -	\$ 150,000
電腦軟體成本	30,093	(29,289)	804	43	(392)	30,136	(29,681)	455
	<u>\$ 180,093</u>	<u>(\$ 29,289)</u>	<u>\$ 150,804</u>	<u>\$ 43</u>	<u>(\$ 392)</u>	<u>\$ 180,136</u>	<u>(\$ 29,681)</u>	<u>\$ 150,455</u>

(八) 商標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長期應付票據

本公司基於延續過去以預付貨款及代墊款做為爭取商業談判及取得轉進有利條件之代價的前提下，希望藉由取得商標權及經營權以掌握品牌動向暨確保股東長期權益而作策略上調整。是以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12 月 7 日與福盛製罐工廠(股)公司(福盛公司)簽訂契約書以取得福盛公司對信喜實業(股)公司(信喜公司)第一順位商標質權及其他擔保權利暨其所擔保之債權(取得高雄縣烏松區長庚段八二地號土地全部設定之抵押權，當此筆土地之拍賣價格高於\$10,000之部分，得於本公司支付福盛公司之讓與價金中予以免除)；嗣後於 12 月中，本公司仍陸續與信喜公司及其債權人協商有關債權承受及商標權授權事宜，終於民國 93 年 12 月 15 日由本公司、信喜公司及陳俊生簽訂協議書，信喜公司授權本公司可使用信喜公司名下之商標，本公司亦承受陳俊生對信喜公司之第二順位商標質權及其他擔保權利暨其所擔保之債權。為取得上述第一及第二順位質權，本公司分別開立長期應付票據共計\$614,992予福盛公司及陳俊生，並按折現後金額，分別帳列長期應收款一質權及長期應付票據(其差額為未攤銷折價)。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兌現之票據明細如下：

	<u>99年12月31日</u>	<u>98年12月31日</u>
長期應付票據總額	\$ 143,000	\$ 179,000
減：未攤銷折價	(5,327)	(8,429)
一年內到期部分	(33,779)	(33,129)
長期應付票據淨額	<u>\$ 103,894</u>	<u>\$ 137,442</u>

此外，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與信喜公司及陳清林簽訂協議書，約定將經營權(含生產、行銷通路及商標使用權等)委託並授權本公司經營以優先抵償信喜公司積欠本公司債務。信喜公司麻豆廠內之機器設備等生產製造機具亦已設定最優先順位擔保予本公司。本公司認為應依一般商業習慣扣除本公司委託經營應獲取之利潤後再抵償該債務，是以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將原帳列預付貨款\$630,056予以轉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長期應收款；嗣後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6 月接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函文表示「開喜及圖」商標業已設定第三質權登記。

另，民國 94 年 4 月 29 日復簽訂補充細節之協議書，由信喜公司將該公司台南麻豆廠區交予本公司代為管理、使用及移轉開喜烏龍茶之生產製造管理技術予本公司，並完成展延開喜系列商標授权使用之必要手續。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度完成商標授权使用之登記程序，並同時進行質權及抵押權裁定強制執行程序，如商標權正式由強制執行程序拍得，本公司即能擁有完整之商標權及經營權，因此前述交易仍屬取得債權擔保質權、商標權、廠房、土地、生產管理技術等經營權並負擔長期應付票據性質。是以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連同長期應收款一質權全數帳列長期應收款。

民國 95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參與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94 年度執字第 35700 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所查封債務人信喜公司所有開喜等 53 件商標之拍賣，並以債權\$150,000承受開喜等 53 件商標之專用權。自此本公司已經確保所取得之開喜商標權及經營權經濟價值且取得土地廠房設備使用權等營業權，因是於民國 95 年 1 月 10 日轉列商標暨營業權項下，並按 10 年經濟效益期間攤銷。

惟本公司依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1625 號函要求，將本公司民國 95 年度第一季、上半年度及前三季財務報表中「商標暨經營權」之會計處理，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95 年 10 月 26 日基秘字第 261 號及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基秘字第 14 號解釋函辦理。前述函文內容表示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7 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其成本通常能可靠衡量，而單獨取得無形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及為使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前之直接歸屬成本。而依第 261 號函釋之規定，本公司透過法院拍賣程序，以債權 \$150,000 承受開喜品牌之商標權，應以該放棄之 \$150,000 債權作為支付對價，其餘長期應收款扣除 \$150,000 後之金額，列為本公司之長期應收款。且本公司於評估該長期應收款之可回收金額時，應依為保全該債權所簽署之法律契約，考量經濟實質上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適當之備抵呆帳。

因是本公司將「商標暨經營權」\$1,202,244 重新分類至「商標權」\$150,000 與「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1,052,244，並將民國 95 年度原認列之攤銷費用計 \$115,215 予以迴轉。另本公司將運用經營權所產生之邊際貢獻，於扣除直接相關之費用及因經營開喜品牌重新上市之促銷及廣告費等費用後，將用以抵償信喜公司積欠本公司之債務。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其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餘額如下：

	<u>99年12月31日</u>	<u>98年12月31日</u>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997,763	\$ 997,763
減：備抵呆帳	(453,477)	(453,477)
	<u>\$ 544,286</u>	<u>\$ 544,286</u>

本公司「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主要係以本公司受信喜公司委託經營所獲取之利益及使用固定資產之淨變現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評估基礎，因是本公司已委請估價公司以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對上述經營權之價值予以評估，並於民國 100 年 1 月出具鑑價意見函，其價值約為 \$706,663。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認列可能無法收回帳款之損失分別為 \$- 及 \$4,746(表列「什項支出」)。

(九) 資產減損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分別計 \$18,525 及 \$16,342，明細如下：

<u>項</u>	<u>目</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u>98 年 12 月 31 日</u>
		<u>列於損益表金額</u>	<u>列於股東權益金額</u>
帳列減損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8,525</u>	<u>\$ -</u>

<u>項</u>	<u>目</u>	<u>98 年 12 月 31 日</u>	<u>97 年 12 月 31 日</u>
		<u>列於損益表金額</u>	<u>列於股東權益金額</u>
帳列減損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6,342</u>	<u>\$ -</u>

上述累計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如下：

項 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列於損益表金額	列於股東權益金額
全公司	\$ 18,525	\$ -
項 目	98 年 12 月 31 日	
	列於損益表金額	列於股東權益金額
全公司	\$ 16,342	\$ -

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因淨公平價值下跌(回升)，故分別予以認列減損損失 \$2,183 及減損迴轉利益 \$8,730。

(十) 短期借款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抵 押 或 擔 保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0	\$ 30,000	無
擔保銀行借款	-	6,245	定期存款
	\$ 100,000	\$ 36,245	
利率區間	1.40%~1.49%	1.70%~2.92%	

(十一) 長期借款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抵 押 或 擔 保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0,000	\$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00)	-	-
	\$ 20,000	\$ -	
到期日區間	101.12.12	\$ -	
利率區間	1.70%	\$ -	

(十二)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而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折現率	2.25%	2.25%
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25%	2.25%

(2)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之退休金提撥狀況表如下：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325)	(1,708)
累積給付義務	(1,325)	(1,70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588)	(830)
預計給付義務	(1,913)	(2,53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708	2,646
提撥狀況	795	10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594	2,492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7,731)	(17,968)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6,342)	(\$ 15,368)
既得給付	\$ -	\$ -

(3)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服務成本	\$ 22	\$ 16
利息成本	57	61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60)	(85)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1,899	1,899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932)	(975)
淨退休金成本	\$ 986	\$ 916

- 3.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 2,231 及 \$1,765。

(十三)普通股股本

- 1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少資本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 \$1,736,000，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減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 \$2,500,000，實收資本額則為 \$564,000，分為 56,4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
-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及民國 98 年 7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新台幣 8 元私募普通股 38,100 仟股，總計私募金額為 \$304,800，業已報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備查，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8 年 9 月 3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 \$2,500,000，實收資本額則為 \$945,000，分為 94,5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原則，如公司有重大擴充投資計劃，股票股利得不低於80%，如無重大擴充投資計劃，得全數發放現金股利，並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本公司產業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業務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故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扣除一、二款後，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

(4) 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回轉時，得就回轉部份分派盈餘。

(5) 員工紅利就扣除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列2%以上。

(6) 董監事酬勞就扣除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列2%以下。

(7) 餘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原章程於民國99年6月15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修訂，將上述(3)修改為扣除一、二款後，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 本公司民國98年度及97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須揭露盈餘分派之資訊。

3. 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民國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 297,564)	(\$ 180,692)

4. 本公司民國99年度及98年度因係處累積虧損狀態，故均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及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68,006及\$67,991。因係處累積虧損狀態，故股東可扣抵稅額尚無可資分配之情事。

(十五)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99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6,556	\$ 40,509	\$	57,065	
勞健保費用	-	3,751		3,751	
退休金費用	-	3,217		3,217	
其他用人費用	42	2,018		2,060	
	<u>\$ 16,598</u>	<u>\$ 49,495</u>	<u>\$</u>	<u>66,093</u>	
折舊費用	<u>\$ 1,506</u>	<u>\$ 808</u>	<u>\$</u>	<u>2,314</u>	
攤銷費用	<u>\$ -</u>	<u>\$ 432</u>	<u>\$</u>	<u>432</u>	
	98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8,828	\$ 37,448	\$	56,276	
勞健保費用	75	3,045		3,120	
退休金費用	43	2,638		2,681	
其他用人費用	27	1,529		1,556	
	<u>\$ 18,973</u>	<u>\$ 44,660</u>	<u>\$</u>	<u>63,633</u>	
折舊費用	<u>\$ 460</u>	<u>\$ 1,011</u>	<u>\$</u>	<u>1,471</u>	
攤銷費用	<u>\$ 49</u>	<u>\$ 343</u>	<u>\$</u>	<u>392</u>	

(十六) 遞延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及應收退稅款調節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449	\$ -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4,734)	129,593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39,600)	(61,903)
當期暫時性差異當期稅率與實現年度 稅率差異影響數	-	(7,439)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47,722	45,672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3,608)	(105,923)
所得稅費用	17,229	-
所得稅費用匯率影響數	(873)	-
預付所得稅	(1)	(23)
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註)	<u>\$ 16,355</u>	<u>(\$ 23)</u>

(註)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淨額明細如下：

應收退稅款	(\$ 1)	(\$ 23)
應付所得款	<u>16,356</u>	<u>-</u>
	<u>\$ 16,355</u>	<u>(\$ 23)</u>

2.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科目明細如下：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數	\$ 15,960	\$ 2,713	\$ 15,960	\$ 3,192
未實現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4,523	<u>769</u>	10,175	<u>2,035</u>
		3,482		5,227
減：備抵評價		(129)		-
		<u>\$ 3,353</u>		<u>\$ 5,227</u>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稅		所得稅	
	金額	影響數	金額	影響數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長期應收款呆帳超限數	\$579,098	\$ 98,445	\$453,477	\$ 90,695
投資損失	291,877	49,619	366,174	73,235
資產減損	675	115	16,342	3,268
退休金	15,579	2,648	14,605	2,921
未實現損失	26,360	4,080	26,360	5,272
虧損扣抵	918,519	<u>156,148</u>	687,635	<u>137,527</u>
		311,055		312,918
減：備抵評價		(<u>263,418</u>)		(<u>267,155</u>)
		<u>\$ 47,637</u>		<u>\$ 45,763</u>

3. 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u>\$ 156,148</u>	<u>\$ 156,148</u>	103年~109年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7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十七) 基本每股虧損

	99 年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度	
	金額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損	<u>(\$ 99,643)</u>	<u>(\$ 116,872)</u>	<u>94,500</u>	<u>(\$ 1.05)</u>	<u>(\$ 1.24)</u>
	98 年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度	
	金額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損	<u>(\$ 103,572)</u>	<u>(\$ 103,572)</u>	<u>69,100</u>	<u>(\$ 1.50)</u>	<u>(\$ 1.50)</u>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企業)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家福(股)公司(家福)	統一企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捷盟行銷(股)公司(捷盟)	"
統圓事業(股)公司(統圓)	"
統一東京(股)公司(統一東京)	"
萊爾富國際(股)公司(萊爾富)	光泉牧場(股)公司(註)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統昶行銷(股)公司(統昶)	統一企業之子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統茗茶葉(股)公司(統茗)	統一企業之子公司(南聯國際貿易(股)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具有實質控制關係之關係人於民國 99 年度與本公司無重大交易者，其名稱及關係人請參閱附註十一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註)統一企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應收(付)帳款餘額

1. 銷貨收入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佔 合 併 銷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合 併 銷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統一企業	\$ 97,195	12	\$ 70,311	14
統 昶	68,277	9	6	-
捷 盟	63,818	8	8,091	2
萊 爾 富	29,606	4	16,105	3
家 福	1,529	-	12,571	2
其 他	44,709	6	15,551	3
	<u>\$ 305,134</u>	<u>39</u>	<u>\$ 122,635</u>	<u>24</u>

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至 90 天收現；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45 至 75 天收款。價格則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

2. 進 貨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佔 合 併 進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合 併 進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統一企業	\$ 63,913	12	\$ 18,337	6
統 茗	-	-	2,062	-
	<u>\$ 63,913</u>	<u>12</u>	<u>\$ 20,399</u>	<u>6</u>

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限為月結 30 天付款；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期限為月結 30 至 70 天付款。價格則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同。

3. 發行公司債及利息費用：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2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0,000，係由統一企業全數承購。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98 年 9 月間全數買回該債券，且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之利息費用為 \$8,333。

4. 其他費用

	<u>99 年 度</u>	<u>98 年 度</u>
統 圓	15,040	15,819
統一企業	9,524	3,153
其 他	1,065	-
	<u>\$ 25,629</u>	<u>\$ 18,972</u>

5. 應收票據

	<u>99 年 12 月 31 日</u>		<u>98 年 12 月 31 日</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萊爾富	<u>\$ 3,169</u>	<u>16</u>	<u>\$ 2,517</u>	<u>9</u>

6. 應收帳款

	<u>99 年 12 月 31 日</u>		<u>98 年 12 月 31 日</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捷 盟	\$ 15,641	16	\$ 2,220	4
統一企業	9,974	10	4,603	8
萊爾富	6,394	7	5,478	10
統 昶	5,840	6	-	-
家 福	660	1	1,107	2
其 他	3,381	3	2,840	5
	<u>\$ 41,890</u>	<u>43</u>	<u>\$ 16,248</u>	<u>29</u>

7. 其他應收款

	<u>99 年 12 月 31 日</u>		<u>98 年 12 月 31 日</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統一企業	\$ 960	8	\$ 2,450	14
其 他	-	-	25	-
	<u>\$ 960</u>	<u>8</u>	<u>\$ 2,475</u>	<u>14</u>

8. 應付帳款

	<u>99 年 12 月 31 日</u>		<u>98 年 12 月 31 日</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統一企業	<u>\$ 3,484</u>	<u>4</u>	<u>\$ -</u>	<u>-</u>

9. 應付費用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統一企業	\$ 1,128	2	\$ 2,790	6
統 圓	1,127	2	2,135	4
萊 爾 富	-	-	1,903	4
其 他	110	-	1,489	3
	<u>\$ 2,365</u>	<u>4</u>	<u>\$ 8,317</u>	<u>17</u>

10.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99 年 度	98 年 度
薪資及獎金	\$ 3,048	\$ 1,809
業務執行費用	2,030	2,155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
	<u>\$ 5,078</u>	<u>\$ 3,964</u>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三) 資金融通情形

應付關係人款項(表列「長期借款—其他擔保借款」):

	98 年		利率	利息支出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統一東京	98.01	\$ 17,913	5.82%	\$ 920

本公司形式上以固定資產向統一東京辦理售後租回，而實質上係屬借款行為。民國 99 年度則無此交易情事。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用 途
質押活期及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u>	<u>\$ 7,532</u>	短期借款及履約保證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12 月與亞力生物科技(股)公司(亞力公司)及陳清林簽訂茶飲生產行銷顧問協議書，約定由陳清林提供有關開喜茶飲之生產行銷顧問等之服務，本公司則應開立每月\$1,000，分 5 年 60 期之應付票據合計\$60,000 予亞力公司。亞力公司如有不履行義務之情形時，本公司可隨時要求解約不再支付票款，因此以備忘分錄方式註記此項負債，於支付時帳列顧問費。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兌現。

- (二) 德商 Inbev Market Development GmbH&Co. KG(德商醃啤公司)主張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間向其訂購貝克(Beck)啤酒，經該公司同意出售，並分別於民國 94 年 8 月至 11 月間出貨後，該公司因貨款給付問題，爰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本公司給付歐元 527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之利息。本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 96 年度移調字第 707 號試行調解未果，後再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 97 年度重訴字第 53 號裁定移轉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審理。經本公司向台灣高等法院對移轉管轄之裁定提起抗告後，本案最後由台灣高等法院裁定移轉由台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並由台灣基隆地方法院以 97 年度重訴字第 22 號審理中。另本公司依合約約定得向德商醃啤公司請求支付本公司代該公司墊付之廣告費用，本公司亦已發出存證信函予該公司請求支付。此項訴訟最終結果需視法院之判決而定，惟本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已將此訴訟之可能最大損失 \$24,000 估列入帳(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 (三) 子公司泰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泰騰)業與湖南酒鬼酒公司簽訂中國境內之代理合約，為有效整合公司資源，本公司乃於民國 92 年 12 月將原帳載預付湖南酒鬼酒公司貨款 \$20,292(美金 600 仟元)及存出保證金 \$41,400(美金 1,200 仟元)轉予上海泰騰，作為其向湖南酒鬼酒公司進貨之貨款，因此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嗣後因區域經銷問題，上海泰騰並於民國 93 年 12 月 3 日及 24 日與湖南酒鬼酒公司簽訂小酒鬼 8 年獨家代理協議、貸款支付及貨物交付協議書暨還款協議書，湖南酒鬼酒公司同意買回人民幣 55,000 仟元新版酒鬼庫存，自民國 94 年 1 月至 6 月分 6 期 6 個月付款，另上海泰騰則同意預付人民幣 60,000 仟元貨款作為再購入小酒鬼酒之用；孰料，湖南酒鬼酒公司支付三期共人民幣 27,000 仟元後，上海泰騰為執行代理合約，而再向其購貨人民幣 27,000 仟元，但湖南酒鬼酒公司並未完成交易事項，且湖南酒鬼酒公司亦未歸還剩餘之人民幣 28,000 仟元，因上海泰騰決定取得足夠之貨物及保證品，用以確保合約賦予之權益於市場上處分以回收現金及相關費用，至於後續人民幣 60,000 仟元之購貨已全部提貨完畢。上海泰騰主張該公司有權就代為保管的存貨加以變現，以折抵湖南酒鬼酒公司依據協議應償還該公司的預付貨款及該公司代墊的相關費用。而湖南酒鬼酒公司於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向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人民法院申請查封子公司泰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泰騰)等值人民幣 27,000 仟元財產，並於 1 月 19 日以上海泰騰為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終止小酒鬼獨家總代理協議並進行結算，另要求上海泰騰返還湖南酒鬼酒公司作為保證品之新版酒鬼酒 173 仟瓶(價值人民幣 27,000 仟元)，此案已由上海市長寧區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此案經上海泰騰請求已轉移至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審理)。因湖南酒鬼酒公司自身存在違約行為，在訴狀中避而不談，故上海泰騰已收集證據，並於民國 98 年 3 月 20 日繳付訴訟保證金人民幣 18,200 仟元(表列「存出保證金」)後向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起兩件訴訟，分別請求判令湖南酒鬼酒公司支付預付款、代償經銷商款項、利息等共計人民幣 87,614 仟元，並終止小酒鬼獨家總代理協定及其他相關合同；另請求判令湖南酒鬼酒公司支付欠款、倉儲物流費、運輸費、倉儲保險費、利息、違約金等共計人民幣 60,438 仟元。據委任律師表示，上述三案一審已經定讞，雙方對訴訟主張互有勝負。因一審法院在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方面的錯誤，導致上海泰騰的主張未獲認同，故上海泰騰已向上海市高級

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而二審業已於民國 99 年 3 月間審理終結並維持一審判決。全案業於民國 99 年 7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放棄再審。惟上海泰騰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已於民國 97 年度將對湖南酒鬼酒公司之應收債權提列回收損失約人民幣 40,465 仟元(表列「什項支出」)。

(四)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德通(股)公司票據背書及保證金額分別為\$20,000 及\$—，實際動用金額則分別為\$8,000 及\$—。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254,482	\$ -	\$ 254,482	\$ 158,729	\$ -	\$ 158,72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41	-	-	3,824	-	-
存出保證金	436	-	436	88,801	-	88,801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544,286	-	544,286	544,286	-	544,286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352,018	-	352,018	223,154	-	223,154
長期借款	20,000	-	20,000	-	-	-
長期應付票據	103,894	-	103,894	137,442	-	137,442
存入保證金	-	-	-	500	-	500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 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為準。
3. 長期借款、長期應付票據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利率為準。

(二)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三)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港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 融 資 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US	477仟元	29.13	US	45仟元	31.99
日幣：新台幣	JPY	288仟元	0.36	JPY	288仟元	0.35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惟利率波動幅度不大，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四) 財務報表之表達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科目業經重分類，俾使與民國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表達一致，以茲比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99年度之資訊，且有關各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民國9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而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港幣(HKD)仟元；人民幣(RMB)仟元

編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註1)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	通資金必	有短期融提列備	抵呆帳擔	保	品對個別對象	資貸與總額	資貸與總額	
																金額
0 德記洋行(股)公司	德記洋行(香港)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 15,472	\$ 15,472	-	2	\$	-	-	營業週轉	\$ -	-	\$ -	\$ 255,508	\$ 255,508	(註2)
	泰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125,612	-	-	"		-	"		-	-	-	"	"	"
1 Tait Asia Co., Ltd.	德記洋行(香港)有限公司	"	HKD 7,068	HKD 7,068	-	"		-	"		-	-	-	"	"	"
2 德記洋行(香港)有限公司	泰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HKD 93,936	-	-	"		-	"		-	-	-	HKD 120,000	HKD 120,000	-
	Gocorp Ltd.	"	HKD 2,646	-	-	"		-	"		-	-	-	"	"	-
	香港中建廣告有限公司	"	HKD 1,264	-	-	"		-	"		-	-	-	"	"	-
	Mekong Marketing Services Ltd.	"	HKD 530	-	-	"		-	"		-	-	-	"	"	-

(註1)資金貸與性質代號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

(註2)資金貸與總額為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40%，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單一企業限額亦為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40%。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0	德記洋行(股)公司	德通(股)公司	2	\$ 255,508	\$ 20,000	\$ 20,000	\$ -	3.13	\$ 255,508 (註2)

(註1)與本公司之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均為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請董事會備查。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US)仟元；港幣(HKD)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德記洋行(股)公司	股票：							
	品韻線上國際(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	\$ 1,425	6%	\$ -	—
	新東陽(股)公司	—	"	20	216	-	-	—
	Sonic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792	113,008	100%	113,008	—
	德通(股)公司	"	"	250	(6,324)	"	(5,150)	—
	德記洋行(香港)有限公司	"	"	-	(22,803)	57.24%	(22,803)	—
Sonic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Tait Asia Co., Ltd.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8,193	US 3,940	100%	US 3,940	—
Tait Asia Co., Ltd.	泰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	HKD 27,085	"	HKD 27,085	—
	Gocorp Ltd.	"	"	-	-	"	-	(註)
	德記洋行(香港)有限公司	"	"	-	(HKD 4,545)	42.76%	(HKD 4,545)	—

(註)該公司目前為停業狀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條件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德記洋行(股)公司	德通(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236,020	40%	(註)	\$ -	(註)	(\$ 34,576)	(33)	-
德通(股)公司	德記洋行(股)公司	本公司	(銷貨) (236,020)	(97%)	月結30天收款	-	-	34,576	96	-

(註)本公司對一般客戶與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主要係依本公司客戶信用管理辦法而定。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事。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99年度之資訊，且按各合併個體分別揭露，不考慮合併沖銷調整)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US)仟元；港幣(HKD)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上期期末(註1)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德記洋行(股)公司	Sonic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 230,623	\$ 230,623		6,792	100%	\$ 113,008	\$ 245,167	\$ 245,167	子公司
德通(股)公司	德通(股)公司	台南縣	各項飲料生產	2,500	2,500		250	"	(6,324)	1,293	266	"
德記洋行(香港)有限公司	德記洋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141,491	141,491		-	57.24%	(22,803)	(393,414)	(170,870)	"
Sonic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Tait Asia Co., Ltd.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US 6,789	US 6,789		8,193	100%	US 3,940	US 7,778	-	"
Tait Asia Co., Ltd.	泰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HKD 1,550	HKD 1,550		-	"	HKD 27,085	HKD 110,579	-	"
Gocorp Ltd.(註1)	Gocorp Ltd.(註1)	香港	從事租賃業務	HKD 10	HKD 10		-	"	-	HKD 2,636	-	"
德記洋行(香港)有限公司	德記洋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HKD 25,400	HKD 25,400		-	42.76%	(HKD 4,545)	(HKD 96,970)	-	"
香港中建廣告有限公司	香港中建廣告有限公司	香港	從事廣告投資業務	-	HKD 100		-	-	-	-	-	(註2)
Mekong Marketing Services Ltd.	Mekong Marketing Services Ltd.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	US 1		-	-	-	HKD 544	-	"

(註1)該公司目前為停業狀態。

(註2)該公司已於民國99年度完成清算程序。

(三) 大陸投資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99年度之資訊，且按各合併個體分別揭露，不考慮合併沖銷調整)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港幣(HKD)仟元；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出	匯	收					
泰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1,658	(註1)	\$ -	\$ -	\$ -	100%	HKD 110,579	HKD 27,085	\$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US)仟元

本期	期末	累計	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出	赴	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	197,851(註3)	\$	197,851(註3)	\$	383,262
(US	6,792)	(US	6,792)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3)係依美金兌換新台幣29.13之匯率換算。

(註4)係淨值或合併淨值(孰高者)之60%為計算基礎。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情事。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情事。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此情事。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此情事。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貸與人	貸與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	利率	利息收入
德記洋行(股)公司	泰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125,612	\$ -	-	-	\$ -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99年度

編號(註2)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3)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德記洋行(股)公司	德通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 236,020	月結30天付款	30%
		德記洋行(香港)有限公司	"	應付帳款	(34,576)	—	(3%)
				長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15,472	—	1%
1	Tait Asia Co., Ltd.	德記洋行(香港)有限公司	3	"	HKD 7,068仟元	—	2%

民國98年度

編號(註2)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3)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德記洋行(股)公司	德通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 98,565	月結30天付款	20%
		泰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德記洋行(香港)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4,150)	—	(1%)
				長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125,612	—	11%
				"	14,784	—	1%
1	Tait Asia Co., Ltd.	德記洋行(香港)有限公司	3	"	HKD 7,068仟元	—	3%
2	德記洋行(香港)有限公司	泰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	HKD 91,977仟元	—	33%
		Gocorp. Ltd.	3	"	HKD 2,646仟元	—	1%

(註1)民國99年度及98年度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

(註2)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3)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有關產業別財務資訊如下：

	99 年				度
	製造部	代理事業部	品牌事業部	調整及沖銷	
來自本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44,517	\$ 91,316	\$ 678,473	(\$ 236,020)	\$ 778,286
來自本公司其他部門之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u>\$ 244,517</u>	<u>\$ 91,316</u>	<u>\$ 678,473</u>	<u>(\$ 236,020)</u>	<u>\$ 778,286</u>
部門損益	<u>\$ 6,080</u>	<u>(\$ 7,278)</u>	<u>(\$ 80,088)</u>	<u>\$ -</u>	<u>(\$ 81,286)</u>
投資損益					-
利息費用					(9,106)
公司一般收入					207
公司一般費用					(9,458)
稅前淨損					<u>(\$ 99,643)</u>
可辨認資產	<u>\$ 52,820</u>	<u>\$ 7,013</u>	<u>\$ 723,487</u>	<u>(\$ 35,750)</u>	\$ 747,57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公司一般資產					404,059
資產合計					<u>\$ 1,151,629</u>
部門折舊費用	<u>\$ 1,506</u>	<u>\$ 81</u>	<u>\$ 294</u>		\$ 1,881
公司一般資產折舊費用					433
折舊費用合計					<u>\$ 2,314</u>
部門攤銷費用	<u>\$ -</u>	<u>\$ -</u>	<u>\$ -</u>		\$ -
公司一般攤銷費用					432
攤銷費用合計					<u>\$ 432</u>
部門資本支出	<u>\$ -</u>	<u>\$ -</u>	<u>\$ -</u>		\$ -
公司一般資本支出					4,673
資本支出合計					<u>\$ 4,673</u>

	98		年		度
	製造部	代理事業部	品牌事業部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本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13,712	\$ 126,775	\$ 361,914	(\$ 98,565)	\$ 503,836
來自本公司其他部門之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u>\$ 113,712</u>	<u>\$ 126,775</u>	<u>\$ 361,914</u>	<u>(\$ 98,565)</u>	<u>\$ 503,836</u>
部門損益	<u>(\$ 13,818)</u>	<u>\$ 79,050</u>	<u>(\$ 69,945)</u>	<u>\$ -</u>	<u>(\$ 4,713)</u>
投資損益					-
利息費用					(21,492)
公司一般收入					22,022
公司一般費用					(99,389)
稅前淨損					<u>(\$ 103,572)</u>
可辨認資產	<u>\$ 15,425</u>	<u>\$ 192,857</u>	<u>\$ 713,227</u>	<u>\$ -</u>	<u>\$ 921,509</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公司一般資產					231,738
資產合計					<u>\$ 1,153,247</u>
部門折舊費用	<u>\$ 875</u>	<u>\$ 115</u>	<u>\$ 481</u>		<u>\$ 1,471</u>
公司一般資產折舊費用					5,590
折舊費用合計					<u>\$ 7,061</u>
部門攤銷費用	<u>\$ 49</u>	<u>\$ -</u>	<u>\$ -</u>		<u>\$ 49</u>
公司一般攤銷費用					343
攤銷費用合計					<u>\$ 392</u>
部門資本支出	<u>\$ -</u>	<u>\$ -</u>	<u>\$ -</u>		<u>\$ -</u>
公司一般資本支出					7,226
資本支出合計					<u>\$ 7,226</u>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務主要分為製造部、代理事業部及品牌事業部，上表所列之部門收入係指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收入(含銷貨收入、其他營業收入、租金收入、處分該部門資產利益及其他收入)及對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銷貨與轉撥收入，部門間之銷貨及轉撥收入，係依對主要客戶之售價酌減銷管費用為計價基礎。但部門收入不包括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收入。
3. 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除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但部門成本及費用不包括利息費用。部門間之進貨及部門間之銷貨與轉撥採用相同之轉撥計價基礎。
4. 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屬於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但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下列項目：
 - (1) 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 (2) 長期股權投資。

(二) 地別財務資訊

無國外營運機構，故無須揭露。

(三) 外銷銷貨資訊

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外銷各地區銷貨總額均未達合併損益表上收入金額之 10% 以上。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損益表上收入金額之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客 戶 名 稱</u>	<u>99 年 度</u>		<u>98 年 度</u>	
	<u>銷 貨 金 額</u>	<u>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比</u>	<u>銷 貨 金 額</u>	<u>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比</u>
甲公司	\$ 97,195	12	\$ 70,311	14